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75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或“天首发展”）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3]），现本公司就该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

#### 一、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签署《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的情况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向合慧伟业提供借款及以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相应质押给河北久泰等事项达成合作；之后，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上述《合作协议》及标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河北久泰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慧伟业偿还 1.22 亿元借款及相应利息；2014 年 9 月 24 日，河北久泰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以标的股权过户至河北久泰名下并将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转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因合慧伟业不服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权变更至河北久泰名下的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6 年 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该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正投资”）与河北久泰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河北久泰将其在与合慧伟业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转让给浩正投资，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将其受让的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转让的合同权利转让给浩正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3.5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久

泰名下；鉴于合慧伟业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内容尚未生效，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尚未了结；

基于上述情况，2016年10月20日，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签署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

## 二、浩正投资与河北久泰《协议书》关于转让合同权利的主要条款

（一）河北久泰将其受让的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权转让的合同权利转让给浩正投资，转让总价款为3.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权利转让价款的支付：

1、协议签订15个工作日内，浩正投资尽职调查后，向河北久泰或河北久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河北久泰同时给浩正投资提供合同权利转让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诉讼资料；并出具加盖河北久泰公章的合同权利转让通知书。

2、协议履行过程中，河北久泰诉合慧伟业在河北省高级法院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一审法院调解或判决将案涉4000万股股权确认至浩正投资或浩正投资指定的第三人名下，浩正投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再向河北久泰或河北久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2.8亿元人民币。

3、上述4000万股股权过户至浩正投资或浩正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当日浩正投资支付剩余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给河北久泰。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河北久泰在浩正投资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上述4000万股有关的处置协议，也不得自行处置。

2、本合同签订后，河北久泰收到第二笔转让款后应当向浩正投资提供与4000万股权益有关的《合作协议》、付款凭证、付款指令等文本原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办理上述4000万股股权过户时，河北久泰应当积极协助。

4、浩正投资应当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款。

5、上述4000万股股权以各种方式过户至浩正投资名下的过程中，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质押权所需的资金由浩正投资垫付。

## 三、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浩正投资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在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取得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的权利等）转让给合慧伟业，合慧伟业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浩正投资在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

2、上述全部合同权利转让完成后，浩正投资将不再享有其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任何合同权利，但浩正投资同意将继续履行其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合同义务。

3、若河北久泰在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最终胜诉取得标的股权，基于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及浩正投资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之内容，合慧伟业将继续持有标的股权。

4、本次合同权利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3.8 亿元。

5、双方确认：浩正投资仅将其在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取得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的权利等）转让给全合慧伟业；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赠予义务的履行等）及浩正投资在其与河北久泰签署的《协议书》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项下的合同义务继续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签署的《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
- 2、河北久泰与浩正投资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